

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核查，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相关授权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符合公司发行的实际情况，该议案的审议内容和审议程序均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相关授权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晓强

2023年12月1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 明

2023 年 12 月 1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周庆丰

2023年12月13日